

关于完善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 工作体制机制的实施方案

为持续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压实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推进师德师风建设任务落到实处，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完善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体制机制的指导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压实高校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的通知》，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的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把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建设教育强国最重要的基础工作来抓，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全过程。

（二）目标任务

——构建党委集中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教师工作部门统筹协调，各部门履职尽责、协同配合的大教师工作格局。

——建立健全校党委、院（系）党组织、教师党支部三级联动的教师工作机制，强化基层党组织在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中的作用。

——建实建强党委教师工作部，选优配齐专职工作队伍，在完善制度体系、加强师德教育、实施师德考核评价、开展教师激励、做好师德违规惩处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不断提升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水平。

不断完善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体制机制，引导广大教师坚定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初心使命，争做“四有”好老师，努力成为“大先生”。围绕“潜心立德树人、执着攻关创新”两大根本任务，建设一支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二、全面加强党的领导，不断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素养

1. 强化党委统一领导。校党委要把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摆在教师队伍建设的首位，作为重要的基础工作来抓，始终将党的领导贯穿教师队伍建设全过程，以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引领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师德素养和业务能力全面提升。学校将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纳入年度党政工作要点，纳入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每学期在校党委常委会会议上至少专题研究1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每年对全校所有院（系）至少开展1次专项调研。学校主要负责人是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是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其他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分工负责、履职尽责、狠抓落实。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成效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任期目标、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与党委书记、

院长开展经常性谈心谈话，提醒关注教师身心健康，解决教师实际困难。

2. 健全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工作机制。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在校党委领导下，研究审议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重大事项，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会议，听取成员单位工作汇报、研究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有关工作，决议事项执行到位。指导党委教师工作部在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师德师风建设、教育培训组织和服务教师成长发展等方面发挥统筹规划、过程监管、评估评价作用。各有关单位职责清晰、任务明确、通力合作，共同做好教师思想政治工作。

3. 完善工作机制。以教育家精神为引领，不断探索新时期高校师德师风建设的规律特点，建立教育、宣传、考核、监督、激励和惩处相结合的高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机制，完善问题预防、线索处置、舆情应对等制度，切实提高师德师风建设水平，全面提升教师师德素养。

三、聚焦工作重点，发挥党委教师工作部牵头抓总作用

4. 制定制度规范和工作规划。牵头制定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相关规章制度，推动制度体系建设。制定学校关于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规划等，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和部门分工。

5. 统筹开展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教育。会同相关部门加强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制度体系建设，注重运用新技术手段，强化思想引领。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进一步凝聚思想共

识，使之成为全体教师的共同价值追求。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使教师做到应知应会并转化为行动自觉。强化教师法治教育，提升依法执教、规范执教能力。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学习教育，充分发挥历史文化涵养师德师风功能。常态化开展师德学习教育，健全教师集中学习制度，坚持让教育者先受教育。组织各类社会实践活动，引导教师深入了解世情、党情、国情、社情、民情。

6. 实施师德考核评价。将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作为教师招聘引进、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导师遴选、评优奖励、聘期考核、项目申报等的首要要求和第一标准。严格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考核，注重运用考核结果，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并取消在教师职称评聘、岗位聘用、评优奖励、项目申报和研究生招生等方面的资格。指导学院开展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考核评价，定期提交考核报告。

7. 统筹开展教师激励工作。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建立健全教师荣誉制度体系，选树表彰优秀教师，讲好师德故事，发挥优秀典型示范引领作用。组织好教师节、教师入职、评优评先、教师荣休等重要节点活动，强化尊师教育，厚植师道文化。加强对教师的人文关怀，强化权益保护，维护教师职业尊严。协同完善教师发展体系，推动解决教师实际问题，增强教师的幸福感、获得感。

8. 统筹师德违规惩处工作。协调学校相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

对师德失范行为进行调查处理，督促处理决定落实。健全师德违规通报制度，加强案例分析和警示教育。落实师德违规情况半年报告制度，定期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学校师德违规处理情况。多渠道开展警示教育，切实做到以案为戒、警钟长鸣。

四、加强相关部门联动，建立师德师风建设协同机制

9. 加强部门分工协作。党委组织部要发挥教师党支部在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中的作用，加强对优秀教师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党委宣传部要加强教师意识形态工作和政治理论学习，大力宣传优秀教师典型。党委统战部要加强对党外教师的思想引领和团结教育。人力资源部要在教师管理中将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和业务能力考察落到实处，严把选聘考核关。教务处要做好教育教学过程中的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推动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提高教师教书育人能力。科研部要抓好科研诚信教育，加强科研经费管理，做好学术不端问题查处。工会要维护教师合法权益，加强教师身心关怀。纪检监察机构对涉嫌违反党纪政纪的案件依规依纪进行查处，对履职不力的单位或个人会同有关部门进行问责。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办公室要加强舆情监控与处理，建立良好的舆情报送机制。其他相关部门要通力合作，分工负责，共同做好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

10. 健全会商协调机制。根据工作需要，召开工作例会、部门联席会、专题会等，传达上级关于教师工作的部署要求，通报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情况，研究制度规划、评奖评优、处理处分等重要事项，督促工作进展，交流总结经验，推动工作落实。

11. 建立奖惩联动机制。涉及教师的各级各类荣誉表彰事前须由学院党委进行师德审核，向党委教师工作部备案。建立教师违规信息沟通机制，相关部门及时共享线索信息。建立联合调查和处理机制，完善党纪处分、行政处分、师德处理的衔接。注重运用大数据等多种手段分析研判教师思想动态，建立师德电子档案，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

五、压实学院直接责任，将师德师风建设贯穿教师管理全过程

12. 推动教师思想政治建设与业务能力建设相融合。学院要切实履行直接责任，把师德师风作为重要抓手，贯彻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严格师德考核评价，常态化推进师德培育涵养。有针对性做好教师思想政治工作，落实教师政治理论学习要求，把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体现在具体业务中，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对拟聘新任教师，严把政治关和师德关，推动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师德师风建设与业务能力培养相融合。严格把关新任研究生导师遴选，健全研究生导师评价考核机制；学校依托学院将科教融合单位和所系结合培养基地相关研究生导师的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纳入日常管理工作中，定期开展考核。

13. 压实学院主要负责人责任。院长与党委书记是学院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做好日常提醒和教育，经常性开展谈心谈话，把握教师思想动态，排查问题隐患，重视教师身心健康，关心和解决教师的实际问题。统筹资源，加强教师思想引导、培训培养、发展咨询、实践锻炼等工作，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育德育人能力。

14. 强化教师党支部政治功能。发挥教师党支部教育管理监

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广大师生的作用，做好发展教师党员工作，重点加强对青年教师、海外归国教师和高层次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党员担任学院负责人原则上要有基层党务工作经历。把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考评作为党支部发挥政治功能的重要抓手，在教师成长和管理各环节发挥政治和师德双把关作用。

六、强化工作保障，确保各项政策举措落地见效

15. 配齐建强工作力量。要选优配齐党委教师工作部专职工作者队伍，学院要明确分管教师工作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建立专兼职结合的教师思想政治工作队伍，通过培训培养、课题研究、实践锻炼等方式，不断提升工作队伍素质能力和专业水平。

16. 健全责任落实机制。学校要将开展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情况作为学院和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年度述职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培养教育和奖励激励的重要依据，作为评价所在单位年度工作情况的重要参考，作为校内巡视巡察的重要观测点。建立师德师风工作情况与院（系）年度考核、党支部对标争先、人才引进、研究生招生指标、绩效分配、各类评优指标等联动机制。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对履责不力的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要依纪依规问责。

七、其他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关于完善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体制机制的实施方案》（党教字〔2022〕51号）同时废止。